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3-B146-03

修正案号: 39-0939

- 一. 标题: 检查或修理机翼上蒙皮、对接带和桁条疲劳裂纹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FAA AD 93-01-11 修正案 39-8465
 - 2.英宇航检查服务通告 57-41 (1991 年 7 月 26 日颁发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机翼疲劳试验表明,在机翼上中心线对接带下面的左、右上蒙皮板处可能存在裂纹。如没有发现并予以纠正,这些区域的疲劳裂纹可能降低机翼结构的完整性。为防止机翼结构完整性降低,必须完成以下工作(除非事先已完成):

在累计24,000起落之前或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60天内(以后到者为准),按照英宇航检查服务通告57-41的要求,用X-射线检查机翼上蒙皮、对接带和"0"肋附近的桁条是否存在疲劳裂纹:

- 1. 如发现裂纹,在下一次飞行前,按照制造厂家提供的方案或经适航部门批准的方案进行修理,并报适航部门。其后,每9000次起落内,按照服务通告57-41的要求,对上述部位重复进行X-线检查。
- 2. 如未发现裂纹,则第9000次起落内,按照服务通告57-41的要求,对上述部位重复进行X-射线检查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3年3月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3年2月19日

七. 联系人: 程晋萍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962